教职工工伤申报流程

个人在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起30日内向校人事处提交《校内工伤申报申请表》。

**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，必须在事故发生时报警，请交警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,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可申请工伤。**

校人事处审核，初定符合国家工伤保险条例、《江苏省实施<工伤保险条例>办法》等相关政策的情况，协助受伤教职工填写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。

由学校向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处提交申请材料。

经南京市社保中心审核通过后下达《工伤认定书》。审核不通过，材料退回学校。

待伤情稳定后（一般不超过12个月），协助工伤教职工填写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，准备相关材料，提交至南京市社保中心。

工伤职工本人接受劳动能力鉴定，南京市社保中心下达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。

工伤教职工填写《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，准备相关材料(详见注意事项)，提交至南京市社保中心。

南京市社保中心发放工伤待遇给工伤职工本人。